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1號

原 告 李國翊
張秀祝
李國民
李雨宣
李沛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簡安邦律師

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複 代理人 黃宥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